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谋杀、自杀或疾病或卫生设施缺陷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3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

1. 由于该营业场所发生传染性疾病或接触性传染病，房间预订被取消或无法接受预订；
2. 该营业场所发生谋杀或自杀事件；
3. 该营业场所提供的食物或饮料中的外来或传染物质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疾病；
4. 由于该营业场所内的排水管道以及其他卫生设施出现故障，根据主管的公共机构的命令关闭整个或部分营业场所。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条款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该损失的第一个 5 日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保本条款所属风险的前提为，被保险人必须保证一切物品都得到适当使用，而且，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保证该房产不发生上述意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